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朱桂龙，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86年至1989年，任安徽省庐江矾矿职员；1992年至2000年，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朱桂龙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 朱桂龙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 朱桂龙先生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收件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000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联系传真：020-28078333

(四)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桂龙

2021年4月20日

附件：《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0.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07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0.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	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